|  |  |
| --- | --- |
| **议项：ADM 1** | **文件 C23/82-C** |
| **2023年6月27日** |
| **原文：英文** |
|  |  |
| 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文稿 |
| 支持研究理事会第482号决定对卫星网络申报处理实行成本回收的适当性 |
| **目的**本文稿是对秘书长提交的C23/19号文件“关于涉及卫星网络申报处理成本回收的理事会第482号决定的适当性研究”的回应。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支持成立理事会第482号决定专家组，并通过根据有关卫星网络申报成本回收程度的报告确定的职责范围。**理事会需采取的行动**请理事会**成立理事会第482号决定专家组**，并**确定其职责范围**。**\_\_\_\_\_\_\_\_\_\_\_\_\_\_\_\_\_\_****参考文件**[C23/19“[关于涉及卫星网络申报处理成本回收的理事会第482号决定的适当性研究](https://www.itu.int/md/S23-CL-C-0019/en)”](https://www.itu.int/md/S23-CL-C-0019/en) |

引言

加拿大和美国对秘书长的报告“关于涉及卫星网络申报处理成本回收的理事会第482号决定的适当性研究”（C23/19号文件）表示赞赏和广泛支持。根据这项研究，加拿大和美国支持成立理事会第482号决定专家组，并明确其职权范围，且该范围仅限于由这项研究产生的具体问题，详见下文。

我们还强调，我们支持附件1第7节中的结论，即理事会第482号决定中行之有效的内容不应改变。

我们对该研究结论的详细分析见本文稿的[附件1](#Annex1)。理事会专家组的拟议职责范围见[附件2](#Annex2)。

提案

加拿大和美国谨请理事会审议附件1中的意见，作为成立理事会第482号决定专家组的基础。

加拿大和美国建议理事会成立第482号决定专家组，其职责范围见附件2。

附件1

研究议题讨论

在本附件中，加拿大和美国对C23/19号文件中的具体议题进行了详细讨论，并就是否将议题纳入理事会第482号决定专家组的职责范围提出建议（见附件2）。

| C23/19附件1部分 | C23/19的案文 | 加拿大/美国的讨论 |
| --- | --- | --- |
| 2.1 | 在五种情况下，通知单应视为“不可受理”：1) 根据规则第3.2节，如果通知主管部门提交的信息不正确。2) 根据规则第3.3节，如果提交资料中缺少《无线电规则》附录**4**要求的强制性信息。3) 根据规则第3.8节，如果自无线电通信局要求澄清之日起30天内没有收到答复。4) 根据该规则标题的脚注（\*），如果不满足与非对地静止卫星（non-GSO）网络或系统有关的协调请求中的一组轨道特性条件。5) 根据规则第4节，如果不满足各种其他条件。在第二种情况下，无线电通信局的审查可能仅限于初步验证，但其他所有情况都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对整个卫星网络进行完整性审查，有时包括以前收到和公布的全部通知。 | 加拿大/美国支持就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对申报资料进行全面审查的条件准则进行研究，这可能需要额外的成本回收。这项指南对是否将项目纳入研究提供指导。亦见第5.1段。 |
| 2.1 | 应开展研究，且由于未回复无线电通信局的澄清要求而被视为“不可受理”的卫星网络申报也应按照基于所提交申报的单位和类别划定的收费表计算成本回收费用。 | 这是针对第3种情况的具体建议。加拿大/美国认为，对“不可受理的”申报收取与已进行完整分析（包括确定协调要求）的可受理申报相同的费用是不适当的。加拿大/美国可以同意研究对此类情况收取同等可受理申报费用金额的一小部分的可能性。 |
| 3.1 | “若修改不要求无线电通信局进一步开展技术或规则方面的审查，则不收取费用”。自2005年以来，无线电通信局要求的工作性质和范围没有实质性变化；因此，费用豁免应继续适用。 | 加拿大/美国同意该费用豁免继续适用；无需进行研究。 |
| 3.2 | 应开展审查，以评估是否应对有资格享受费用豁免的申报不施加某些限制，例如将规划业务的资格限制在具有国内业务区的申报，或将具有多种配置的non-GSO申报和/或受epfd限值约束的non-GSO申报排除在外，这需要无线电通信局的大量资源。 | 作为参考，C23/16号文件报告，2021年的免费申报价值为1 461 379瑞郎，2022年为1 301 909瑞郎。2022年的价值大于成本回收合计金额的10%。加拿大/美国指出，提出的具体想法很有吸引力，对有资格享受费用豁免的申报进行此类限制的可能性值得进一步考虑。 |
| 3.3.1 | 虽然豁免原则应继续适用于业余卫星业务的申报，但应提醒成员国注意《无线电规则》第1.56和第1.57款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加拿大/美国同意，该费用豁免继续适用，且提醒是适当的。无需进行研究。 |
| 3.3.2 | ……只有不超过15个主管部门每年提交地球站通知……这意味着无线电通信局的工作主要只惠及少数几个主管部门。因此，应开展研究，以确定当同一主管部门提交的地球站通知超过给定数量（待定）时，是否应支付特定费用。 | 加拿大/美国同意，这应该成为一个研究领域。作为该研究的一部分，我们请求无线电通信局提供信息，详细说明处理地球站通知所涉及的工作量。相关方面可包括地球站（ES）的数量、具体与典型、ES是与航天器申报相关还是独立的ES申报、ES是否由空间系统通知主管部门以外的主管部门申报等。另见第6.1段。 |
| 3.3.3 | 只要转换不超出国家分配的范围，就应该继续豁免转换费用。 | 加拿大/美国同意该豁免继续适用，无需进行研究。 |
| 3.3.4 | 这一豁免也与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4条规定的每个成员国的基本权利相关。因此，应该继续豁免费用。 | 加拿大/美国同意该豁免继续适用，无需进行研究。 |
| 5.1 | 目前，重新提交需要的工作量一般多于2005年的最初预计，因为这些重新提交包含更多信息，需要进行新的审查。…因此，重新提交的成本回收将受益于更深入的研究，以便使实际成本与回收的成本相一致。 | 加拿大/美国同意有必要开展此项研究。亦见第2.1节，第1、3、4和第5种情况。 |
| 5.2 | 虽然可以继续对通知和这些额外条款的适用一起收费，但应对这些额外条款的成本进行审查。 | 这指的是第4和第49号决议、第11.32A（见脚注a）、11.41、11.47、11.49款，第9条第IID子节、第13条第1和第2节、第14条。加拿大/美国同意，这应该成为一个研究领域。作为该研究的一部分，加拿大/美国请求无线电通信局提供信息，详细说明应用这些条款的成本。 |
| 6.1 | 然而，自2019年7月1日以来，无线电通信局已收到五份non-GSO申报，数量超过75 000个单位。此外，计算non-GSO系统单位的公式没有考虑到不同轨道高度的数量、卫星数量、地球站数量或影响审查工作量的其他特性。因此，应该进一步研究这些问题。 | 尽管迄今为止此类超大型non-GSO系统的数量有限，但加拿大/美国同意这应该成为一个研究领域。作为该研究的一部分，我们请求无线电通信局提供信息，详细说明不同轨道高度的数量、卫星数量、地球站数量或其他影响审查工作量的特性。亦见第3.3.2和9.1段。 |
| 6.2 | 收到的申报质量也比以前降低了，以前这些申报主要由经验丰富的卫星运营商准备。对于这些情况，应开展研究，考虑引入A1和N4类单位，根据单位数量收取不同的费用。 | 加拿大/美国同意有必要开展此项研究。 |
| 6.3 | 受epfd限值约束的non-GSO系统仍然需要大量的额外资源，不仅用于计算epfd曲线，还用于准备数据和分析结果。…因此，应研究是否有可能引入一项特别额外费用，用于回收epfd审查协调请求和通知的成本。 | 加拿大/美国同意，回收协调请求和通知的epfd审查成本的额外费用应该成为一个研究领域。作为该研究的一部分，加拿大/美国请求无线电通信局提供有关epfd分析费用的信息。（见第3.2段）。 |
| 6.3 | …此外，受epfd限值约束的non-GSO系统的数量和复杂性不断增加，导致需要对ITU-R S.1503建议书中包含的ITU-R epfd验证方法进行几乎不间断的更新，这就需要对处理和审查进行更改。所有这些方面都需要开发和频繁更新特定软件。… | 加拿大/美国认为可以合理地得出这样的结论：软件更新/修订的额外资源负担应由额外的epfd审查费来承担。见第9.1段 |
| 6.4 | 自2005年以来，WRC还对空间规划进行了多项修改（例如，对B部分提交资料的处理进行第二次审查的可能性，或与维护规划的频率指配相关的额外活动，方式与第6.2节中描述的方式类似）。还应研究对收费表进行这些修改所产生的后果 | 加拿大/美国同意，应研究对空间规划进行这些修改的后果。 |
| 7 | 理事会第482号决定中行之有效且不应改变的内容 | 加拿大/美国同意，理事会第482号决定中行之有效的内容不应修改或考虑。 |
| 8.1 | 可以通过理事会的一个专家组来研究是否也可以利用卫星网络申报费抵消国际电联在帮助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利用卫星促进普遍连接和可持续数字化转型方面的费用，包括为此目的开发数字或软件工具。 | 加拿大/美国始终认为，卫星成本回收应侧重于回收无线电通信局职员处理卫星申报的实际成本。无线电通信局对各国的支持应该是无线电通信局正常业务的一部分，并应涵盖在ITU-R的总体预算中，而不是成本回收的一部分。该领域不应成为研究的一部分 |
| 9.1 | RAG 2023年会议得出结论，无线电通信局缺乏足够的专用资源来持续更新和现代化该局用于卫星和地面申报的软件应用...理事会的一个专家组也可以负责研究可能的机制来解决这种资源缺乏问题。 | 加拿大/美国同意，理事会卫星成本回收专家组可审议为无线电通信局卫星申报软件应用的不断更新和现代化提供所需专用资源的问题。但如上所述，卫星成本回收仅限于回收与无线电通信局处理卫星申报相关的成本。因此，不应将其用于为开发处理地面申报的软件工具提供资金，也不应考虑进行进一步研究。见第6.1和第6.3段。 |

|  |
| --- |
| 附件2 |
|  | 职责范围草案 | 根据C23/19、C23/16号文件、提交理事会的文稿以及理事会会议期间的讨论，输出成果/最终职责范围（TOR）应列出理事会专家组（CEG）要研究的具体问题。 |

附件2

理事会第482号决定专家组的职责范围

理事会第482号决定专家组的职责范围如下：

1 理事会第482号决定专家组应研究以下项目（源自C23/19号文件附件1），同时考虑到向其会议提交的文稿。

a) 对于不可受理的申报，针对此类情况收取同等可受理申报费用金额的一小部分的可能性。

b) 研究是否可以将C23/19号文件中包含的具体想法作为对有资格享受费用豁免的申报的限制加以实施。

c) 当同一主管部门提交的地球站通知超过给定数量（待定）时，是否应支付特定费用。无线电通信局提供的信息将为这项研究提供参考。

d) 处理重新提交的通知请求的费用。

e) 与无线电通信局实施附加条款相关的费用：第4号决议和第49号决议、第11.32A（见脚注a）、11.41、11.47、11.49款、第9条第IID子节、第13条第1节和第2节、第14条。无线电通信局提供的信息将为这项研究提供参考。

f) Non-GSO申报超过75 000个单位。无线电通信局提供的信息将为这项研究提供参考。

g) 考虑引入A1和N4类单位，根据单位的数量对更复杂或更大的系统收取不同的费用。

h) 回收协调请求和通知的epfd审查成本的额外费用。无线电通信局提供的信息将为这项研究提供参考。

i) WRC-07和随后的WRC对空间规划适用规则进行修改的后果。

j) 无线电通信局用于卫星申报的软件应用持续更新和现代化所需的专用资源的成本。但卫星成本回收不应用于为开发处理地面申报的软件工具提供资金。

2 编写一份报告，对第482号决定的可能修订提出建议，以提交国际电联理事会2024年会议采取行动。

3 向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开放，采用英文开展工作。在可能的情况下与ITU-R 4A工作组或理事会工作组联合召开面对面会议。

\_\_\_\_\_\_\_\_\_\_\_\_\_\_